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9011575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(103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。)

(大班幼兒 103.9.2~104.9.1；中班幼兒 104.9.2~105.9.1；小班幼兒 105.9.2~106.9.1)

(二) 原住民籍幼兒(不限設籍本市)。

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**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33 名。**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舊特教生減收名額)。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(符合優先入園身分者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辦理報名)：

(一) 採親自報名，現場給號碼牌，繳交報名表(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)。

(二) 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。

(三) 自備一個貼足8元郵票信封，並寫上收件人(幼兒姓名)及通訊地址。

登記結束後，晚上7:00前公佈優先入園名冊及待抽籤名冊於學校網站。

因應防疫措施，報名和抽籤地點僅限於會議室及崇學館，進入校園須測量體溫，其他教學場域恕不開放，請家長於報名及抽籤程序完成後，勿在校園內逗留，謝謝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、**登記日期：109年4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，地點：崇學樓會議室。**

2、**抽籤日期：109年5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，地點：崇學館。**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**報到日期：109年5月1日(星期五)上午12:00前，抽籤結束後隨即報到領取資料，沒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。另符合優先入園者，5月1日抽籤結束後，於當日上午10點至12點於崇學館完成報到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其名額由候補生遞補。**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1、登記日期：109年5月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，地點：崇學樓會議室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9年5月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109年5月8日(星期五)上午12:00前，抽籤結束後隨即報到，沒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(三) 註冊日期：預定109年8月中旬(紙本寄信通知)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(一) **地點：崇學館(視疫情狀況調整抽籤方案，請以4/29校網公告為主)。**

(二) **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**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**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**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、身心障礙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
2、低收入戶子女(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證明文件)。

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(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證明文件)。

- 4、原住民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）。
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)

- 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。
- 2、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- 3、在園特幼生之兄弟姊妹。
- 4、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。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或符合同一順位須判定先後順序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抽籤方式請依據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- (二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三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- (四) 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。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五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六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七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。
- (八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本簡章經教育局及校長核可後，公告於校網及紙本放置警衛室提供索取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兼園主任：

校長：